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659	44,379
銷售成本		<u>(40,490)</u>	<u>(43,014)</u>
毛利		1,169	1,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4	(15,830)	(11,880)
－其他	4	4,596	(31,358)
已撥回／(計提)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12,671	(338,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6)	(2,416)
經營及行政開支		<u>(9,358)</u>	<u>(10,593)</u>
經營業務虧損		(8,848)	(393,080)
融資成本	5	<u>(8,028)</u>	<u>(6,663)</u>
除稅前虧損	6	(16,876)	(399,743)
稅項	7	<u>(3,168)</u>	<u>84,550</u>
期內虧損		<u><u>(20,044)</u></u>	<u><u>(315,193)</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59)	(264,263)
非控股權益		<u>1,715</u>	<u>(50,930)</u>
期內虧損		<u><u>(20,044)</u></u>	<u><u>(315,193)</u></u>
建議中期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1.57) 港仙</u>	<u>(19.06) 港仙</u>
攤薄		<u>(1.57) 港仙</u>	<u>(19.06)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044)	(315,1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50</u>	<u>1,1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550</u>	<u>1,13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494)</u>	<u>(314,05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99)	(263,254)
非控股權益	<u>4,105</u>	<u>(50,802)</u>
	<u>(9,494)</u>	<u>(314,0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8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128,958	1,100,341
		<u>1,138,296</u>	<u>1,109,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984	4,369
應收貿易賬款	13	937	1,328
預付款項、按金、暫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817	5,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3,015	50,841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31	22,736
		<u>66,115</u>	<u>87,5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3	43
客戶按金		1,504	1,5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16	9,840	14,921
其他貸款(無擔保)		10,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397	11,197
應付稅項		590	590
		<u>36,374</u>	<u>28,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41</u>	<u>59,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8,037</u>	<u>1,169,19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5,006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79,396	272,283
		<u>344,402</u>	<u>336,069</u>
資產淨值		<u>823,635</u>	<u>833,1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862	13,862
儲備		642,499	656,0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56,361</u>	<u>669,960</u>
非控股權益		167,274	163,169
總權益		<u>823,635</u>	<u>833,1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相符，惟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就當前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修改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於目前中期期間採納以上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經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開支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9,469	-	2,190	-	-	-	41,659
分類間銷售	-	-	177	3	-	-	180
可呈報分類收入	<u>39,469</u>	<u>-</u>	<u>2,367</u>	<u>3</u>	<u>-</u>	<u>-</u>	41,839
撇銷分類間銷售							<u>(180)</u>
綜合收入							<u>41,659</u>
分類業績	<u>(17,702)</u>	<u>1,782</u>	<u>(2,611)</u>	<u>(92)</u>	<u>11,743</u>	<u>(908)</u>	(7,788)
對賬：							
利息收入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3,7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60)</u>
經營業務虧損							(8,848)
融資成本							<u>(8,028)</u>
除稅前虧損							(16,876)
稅項							<u>(3,168)</u>
期內虧損							<u>(20,04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1,762	-	2,617	-	-	-	44,379
分類間銷售	-	-	111	-	-	-	111
可呈報分類收入	41,762	-	2,728	-	-	-	44,490
撇銷分類間銷售							(111)
綜合收入							44,379
分類業績	(11,880)	(927)	(3,578)	(405)	(339,202)	(690)	(356,682)
對賬：							
利息收入							1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31,10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3)
經營業務虧損							(393,080)
融資成本							(6,663)
除稅前虧損							(399,743)
稅項							84,550
期內虧損							(315,193)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及銷售	銷售毛皮	採礦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3,015</u>	<u>1,836</u>	<u>15,746</u>	<u>17,822</u>	<u>1,129,760</u>	<u>86,378</u>	1,284,557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06,308)</u>
							1,178,24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531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204,411</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10,546)</u>	<u>(49,580)</u>	<u>(25,597)</u>	<u>(15,331)</u>	<u>(41,038)</u>	(142,092)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06,308</u>
							(35,784)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65,006)
遞延稅項負債							(279,396)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380,776)</u>
期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5</u>	<u>-</u>	<u>-</u>	<u>-</u>	<u>5</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50,841	1,536	13,561	16,788	1,101,178	79,375	1,263,279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99,193)
未分配資產：							1,164,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可收回稅項							2,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197,453
可呈報分類負債	-	(10,460)	(44,632)	(24,476)	(14,025)	(33,265)	(126,858)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99,193
未分配負債：							(27,665)
可換股票據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72,283)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364,324)
期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414	333	-	-	747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41,659	44,274
其他國家	-	105
總收入	41,659	44,37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3	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17,825)</u>	<u>(12,009)</u>
	<u>(15,830)</u>	<u>(11,880)</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	1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3,799	(31,10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23)
滙兌收益	751	-
其他	<u>45</u>	<u>57</u>
	<u>4,596</u>	<u>(31,358)</u>
	<u>(11,234)</u>	<u>(43,23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7,484	6,663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328	-
其他貸款利息	<u>216</u>	<u>-</u>
	<u>8,028</u>	<u>6,663</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40,490	43,014
折舊	261	3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342	1,7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73	6,27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其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開支)／抵免：

遞延稅項	(3,168)	84,550
------	---------	--------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1,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64,263,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86,228,600股(二零一二年：1,386,228,6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該等期間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7,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其並非按公允價值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52,062	9,762	1,561,824
匯兌調整	60,122	378	60,500
年內添置	—	935	935
減值虧損	<u>(293,573)</u>	<u>—</u>	<u>(293,57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兌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u>(246,053)</u>	<u>—</u>	<u>(246,0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5,783	163	15,946
減值虧損撥回	<u>12,671</u>	<u>—</u>	<u>12,67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117,582</u>	<u>11,376</u>	<u>1,128,958</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鈹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評估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對勘探權進行減值審閱。根據該評估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之前作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若干減值應予撥回，因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12,6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撥回。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法（「貼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鑑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我們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用具體地披露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評估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貼現法。於編製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其後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估值。評估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礦場尚未開採，採用貼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較小。

今年早些時候，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公司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對本集團釩礦進行地質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發現，與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一種通常用作工業用途之化合物）的現價相比，釩項目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成本均較高。尤其是，工程公司注意到，自從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礦場後五氧化二釩的價格大幅下跌，五氧化二釩的當前市價與開採及生產五氧化二釩的總營運成本幾乎相同，因此導致目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因此，工程公司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推遲礦場開發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及穩定。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6	337
31日至60日	44	1
超過60日	427	990
	<u>937</u>	<u>1,328</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u>33,015</u>	<u>50,84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總額為32,538,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9,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21,000港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43	43
	<u>43</u>	<u>43</u>

16.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3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436,000港元）（附註1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u>9,840</u>	<u>10.25</u>	<u>14,921</u>	<u>8</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86,228,600</u>	<u>13,862</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14及16）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9,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21,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1,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75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64,263,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5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19.06港仙）。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39,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1,762,000港元減少5.50%。期內虧損為17,7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1,880,000港元增加虧損49%。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投資溢利為1,7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927,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未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越南的一處涉及房產項目投資）的股息收入。

採礦業務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去年同期之收入同樣為零。然而，此項業務錄得溢利11,7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339,202,000港元。溢利主要因期內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其釩礦後五氧化二釩的市價大幅下跌以來，礦場的營運仍處於極低水平，而鑑於礦場尚未投產，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待五氧化二釩市場持續復甦。

期內，並無產生有關新的建設及生產作業的開支。

儘管五氧化二釩的售價由其近期低位反彈約16%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約人民幣65,000元／噸，惟其售價仍然低企。今年早些時候，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對本集團釩礦進行地質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告知本公司目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項目，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

除釩礦儲量外，本集團釩礦的生產時間及五氧化二釩市價的變動乃影響本集團採礦權估值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釩礦儲量自收購起維持不變（即如我們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所披露，由一名中國獨立地質調查研究所估計之300,761噸五氧化二釩），原因是出於下文所述原因而推遲開發礦場，故並無進行實質性開採。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所披露，每日提煉產能為500噸礦物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項目第一階段開採業務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生產。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經濟危機導致五氧化二釩售價大幅下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最高價約人民幣275,000元／噸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的最低價約人民幣65,000元／噸），本集團已決定減緩項目進度，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五氧化二釩售價穩定在令開發及生產在商業上可行的水平。

上文所述之工程公司的近期發現已經肯定了管理層減緩項目開發進度的決定。經審閱有關情況及五氧化二釩售價的近期回升，管理層已經修訂生產計劃，改為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第一階段生產（於收購礦場時設想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這將使得管理層有12個月的時間觀察及監控五氧化二釩售價的穩定情況，並另外預留9至12個月建設連接公路及訂購生產設施。根據該計劃，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生產500噸／日、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1,000噸／日、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2000噸／日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及其後年度3,500噸／日，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介乎人民幣58,400元／噸至人民幣67,100元／噸。

實際運營及生產計劃仍將視乎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及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根據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及穩定性的分析而予以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採礦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超額收益法釐定。該公允價值較其使用相同超額收益法估值得出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五氧化二釩的市價上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7,500元／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元／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500元／噸）。出於估值目的，評估師預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報告中的五氧化二釩售價每年增長3-4%，與中國的預計年通脹率基本持平，並且與評估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用之價格上漲率相差不大。評估師評估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亦相差不大。本年度兩項估值均已計入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二零一二年九月：2%），原因是持續延遲投產，而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用之假定債務及貼現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截至相關估值日期為此目的而用作參考的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及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維持大致相似。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上半年銷售毛皮的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錄得虧損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405,000港元下降77.30%。零營業額乃由於全球多個拍賣市場的毛皮價格仍然高企，本公司決定減少對風險相對較高的領域的資源投入，而虧損則是由於將成本分配至該業務各個部門所致。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於上半年，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之營業額為2,1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17,000港元下跌16.30%。期內錄得虧損2,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578,000港元下降27%。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歐洲及香港之銷售營業額減少。

展望

投資業務

美國央行推行的量化寬鬆、美國兩大政黨在解決美國債務上限問題方面的矛盾仍然是對經濟萎靡作出政策回應的主導因素、退出量化寬鬆的時間表影響了多個投資市場，尤其是債券、股票及商品市場。與此同時，歐洲央行及日本央行亦正在推行量化寬鬆。量化寬鬆帶來的所有熱錢現在正在讓全球範圍內的利率及貨幣供應變得扭曲，並最終影響投資不同地區市場的資金流。因此，股市波動性及不確定性上升，而且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市場將會再度陷入恐慌之中。

中國市場方面，中國新一屆領導人實行的措施肯定會令中國GDP增速放緩，乃另一個不利於投資環境的因素。

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在短時間內似乎必然會給投資活動營造警惕感。在現實世界中，風險與機遇總是同時存在的，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動盪市場中的機遇，並將在經營投資業務時更小心及更趨謹慎行事。

採礦業務

美國、歐洲及中國的經濟似乎有從其最低點復甦的跡象，因此礦產市場出現輕微反彈。鈦價反彈令管理層受到鼓舞。假設售價持續上漲並在未來12個月穩定於令其在經濟上可行的水平，本集團將會推行其計劃，建設連接公路及生產設施，力爭在二零一六年投產。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本集團繼續等待時機恢復銷售毛皮之拍賣業務，然而國際市場之拍賣價仍然高企。由於大部分的中國中間買家現正面臨中國新一屆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控制政府開銷，以及中國海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進口政策等境況，故此，與昔日相比，現時銷售毛皮需面臨更大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時機以在適當時重啟此項業務分類。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期內，受歐債危機影響，歐洲經濟表現疲弱，因此本集團結束其位於巴黎的零售店業務。關閉歐洲的零售店這一舉措使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資源重新投入到更具盈利潛力的業務上。

香港的銷量因天氣轉暖而輕微下跌，而儘管中國新一屆領導人嚴格控制政府開銷，但中國的銷量仍錄得輕微增長。預期新一屆政府所施行之開銷控制措施以及有關進口政策於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將會繼續施行。儘管面臨上述不利市況，惟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銷量仍錄得小幅增長，從而令本集團對其按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擴充其中國市場的店鋪充滿信心和熱情。就本集團而言，按地區劃分，中國的零售店覆蓋中國的東北及新開發的西北地區，此乃中國政府實施優先經濟發展政策的地區。

皮草成衣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戰略，向不同市場推展自身設計師品牌 LECOTHIA 及 FREDERICK，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與著名時裝品牌合作，量身打造其自有的設計或使用本集團自有的皮草成衣設計，增強此業務分部。

在微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之後，本集團希望未來季度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的業績會有更佳之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7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84,8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7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則約為823,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3,12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隨時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9,840	14,921
其他貸款	10,000	—
可換股票據	<u>65,006</u>	<u>63,786</u>
總借款	84,846	78,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531)</u>	<u>(22,736)</u>
	<u><u>69,315</u></u>	<u><u>55,971</u></u>
淨負債		
總權益	<u><u>823,635</u></u>	<u><u>833,129</u></u>
資產負債比率	<u><u>8.4%</u></u>	<u><u>6.7%</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李鑒麟博士，太平紳士（「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選為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主席。

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本公司現任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 (4)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博士仍為執行董事，且現有聘任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亮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